

8. 1. 4 本条适用于集中供暖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通风以及房间的温度、湿度、新风量是室内热环境的重要指 标,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 范》GB 5 0 7 3 6 中的有关规定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;运行评价 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室内温湿度运行记录、新风机组风量检测报 告,并现场核实。